## 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2022年度运维项目需求

### 一、技术需求概述

#### （一）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0号）、《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财办〔2019〕3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的通知》（财办〔2019〕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5号）等文件要求，兵团财政局自2019年10月、2020年9月分别实施上线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于2021年9月升级实施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系统。本次项目需要保障上述一体化系统在兵团所实施范围的正常运行，以及2.0系统在全兵团范围的实施和上线运行。

#### （二）项目建设现状

按照财政部关于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总体安排，兵团落实建立兵团财政改革与财政业务规范的要求，基于财政部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采用河北省一体化系统，构建形成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的财政业务系统。兵团在一体化2.0系统基础上，在全兵团兵、师、团三级逐步升级实施上线预算编制、执行环节各应用模块。

#### （三）建设目标

根据一体化省级大集中建设的需要，配套建立健全与应用集中、数据聚焦、管理统一相匹配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采取调用购买服务方式充实运行维护队伍，建立客服中心和智能知识库，为系统稳定运行、用户咨询答疑、资源优化配置等提供高效全面的服务。

### 二、功能要求

#### 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按照财政部关于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总体安排，兵团落实建立兵团财政改革与财政业务规范的要求，基于财政部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采用河北省一体化系统，构建形成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的财政业务系统。兵团在一体化2.0系统基础上，全兵团兵、师、团三级逐步升级实施上线预算编制、执行环节各应用模块。

**1.2项目目标**

本次项目主要目标完成一体化2.0系统在甲方指定地区（兵团本级、各兵直单位，以及各师团）的实施部署。

（1）完成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实施部署及培训。包括测试环境和正式环境的部署等服务。

（2）完成系统初始化及相关指导、培训。包含系统初始化设置、初始化系统的正确性测试、与代理银行系统、清算银行系统联调等相关工作；根据要求协助用户及时处理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3）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协助处理业务数据异常、与衔接系统数据传输异常、系统使用异常等问题。

**1.3服务范围**

兵团财政信息化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财政一体化2.0系统的部署、实施、培训、运维等服务。

为财政一体化系统提供统一的、专业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应用规范的执行与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公共框架功能维护（分布式服务管理、数据元管理、分布式缓存管理、分布式事务管理、日志、系统监控、系统升级等），功能权限维护管理，工作流维护管理，配置监控维护管理及安全审计管理等。

日常咨询问题解答，系统数据库维护管理，权限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流程梳理，基础信息维护等。财政一体化2.0系统业务子系统包括：应用支撑平台、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批复及变动管理、国库支付（包含动态监控、公务卡模块、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财政专户拨款）、总预算会计系统、工资管理系统、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以及支撑各个子系统日常运行的文件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以及原有版本OA系统的维护。

**1.4服务周期**

一年

**1.5用户范围**

兵团本级及兵直预算单位和各师、团。

#### 项目服务内容

兵团财政信息化服务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2.1实施性运维**

提供实施性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完成一体化系统在兵团财政局项目建设，包括对相关项目的软件部署、接口调试、系统培训等，并辅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体化2.0系统部署实施的主要内容有：

**一、系统部署**

1.数据库调试部署 数据库服务环境调试，数据库相关参数配置，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库部署安装及验证

2.应用层服务部署应用服务运行环境验证，核心业务系统服务部署及功能测试，服务配置参数调试

3.客户端参数配置一体化系统客户端运行参数调整、验证，系统依赖组件配置及调试

4.前后台运行测试 对系统客户端、中间服务、配套服务及数据库进行联合测试，验证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二、基础数据、流程配置**

1.基础数据整理导入对行政区划、预算单位、功能分类、经济分类等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导入一体化平台完成基础数据准备工作

2.用户信息整理导入 提供的用户信息进行整理，导入一体化系统，完成用户初始化处理

3.系统权限配置指导 根据实施财政的处室职能划分、用户岗位分工等情况，结合一体化系统业务流程及功能，配合实施财政完成用户权限配置工作

4.业务基础数据梳理 协助对系统相关的业务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完成系统的业务数据基础准备工作

5.业务流程梳理配置 协助实施财政梳理项目库、预算编制、电子支付业务流程，并根据岗位设置、业务环节等实际情况，协助做好预算项目库、预算指标、电子支付、总预算会计系统、工资系统流程配置、数据测算公式设定等业务初始化工作

6.功能优化项目 系统相关功能和配置需满足兵团各级财政业务实际情况，并完善功能模块，配合做好系统调优工作

**三、联调测试**

1.系统间的联调测试 协助业务人员完成系统业务流程及功能测试

2.与代理银行的测试 完成电子支付系统支付业务流程与代理行交互流程，包括额度，支付凭证（正、退）、日报测试

3.与人民银行测试 协助业务人员联合代理银行一同完成清算环节的测试，包括发送清算额度给人行并接收回单，接收人行转发的申请划款凭证等

4.与预算外清算行的测试 协助业务人员完成预算外专户清算流程测试

5.公务卡模块测试 协助业务人员完成公务卡模块业务流程及功能测试

6.工资统发测试 完成支付系统工资模块的测试工作；

7.其他业务测试 完成其他系统上线前的测试工作

**四、培训支持**

1.系统培训协助 开展业务系统培训提供支持，协助讲解系统功能及业务操作

2.操作演练辅导 系统业务操作演练、模拟运行等工作提供支持，辅导业务人员熟练使用软件

**五、生产系统切换**

系统部署时，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同步配置，在测试环境测试通过并达到上线要求后，用户切换至生产环境填报业务。

**2.2运营性运维**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运营性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在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提供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异常维护、故障解决、问题解答、定期巡检、应用系统数据定期备份。

异常维护故障解决，通过电话、远程、现场等形式解决各种咨询、问题解答、操作指导、故障排除、异常维护等。

巡检优化服务，定期对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平台软件运行环境的全面检查，对一体化系统后台数据库、中间服务进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增强系统稳定性。对一体化系统用户定期进行现场、电话等形式的拜访，主动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对用户的问题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备份恢复，针对系统在部署、升级，以及环境切换，日常运维过程的提供合理的备份恢复方案，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备份恢复服务。

#### 团队建设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本项目设立一个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组织由足够数量与满足应标素质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运维服务队伍（不少于20人），并保障项目服务期内人员的稳定和可靠，且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服从用户方的工作安排，人员的变动需得到用户方的许可。

运维服务人员需有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实施运维经历，并有一定数量人员经过运维服务项目经理的学习（提供相关证书）。

#### 项目服务能力

在兵团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服务项目中，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制度建设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服务能力以及沟通协调服务能力。

**4.1项目实施与管理服务能力**

具备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全流程把控管理的能力，包括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管理、项目实施流程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管理、项目风险管控等。

**4.2沟通协调服务能力**

投标供应商具备大型信息化项目总集成的服务能力，并具有相关经验和优势，以实现良好的信息化组织工程协调管理工作，包括与相关项目团队的协调和网络硬件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4.3服务创新能力**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项目运维创新服务能力，利用先进技术创新运维服务方式，辅助智能化运维服务平台工作，提升大型项目运维服务效率和质量。

**4.4培训兵团本级、各师团的财政和所属预算单位用户。**

对兵团本级及兵直预算单位，各师团用及所属单位用户进行集中培训。

**4.5故障及应急响应要求**

对于特殊紧急情况下出现的系统故障，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故障原因给出具有可行性操作的应急响应方案，确保系统在极端状况下，能够快速恢复系统正常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12小时以内 |
| II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30分钟，4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5天内 |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12小时内解决故障，需在16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4.6 培训服务要求**

**4.6.1培训服务对象**

培训服务可将服务对象按照用户角色进行划分，即使用人员与技术人员分别提供系统使用操作和维护的培训，包括：关键用户、最终使用业务操作用户、专业分析用户、系统维护人员等。

**4.6.2培训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向兵团财政局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建设单位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1.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至少包括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系统的业务流程，能够进行系统日常操作和维护，能够进行数据处理及业务分析。

2.培训教材

投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电子文档），培训教材格式包括WORD、培训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建设单位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3.培训流程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培训流程，确保培训过程有条不紊的进行。

4.培训方式要求

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包括：一对一培训、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视频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

**4.6.3 培训服务人员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的系统培训，投标供应商需组建具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的系统培训组，且主讲老师至少具有2年的培训经验。

#### 其他要求

**5.1保密要求**

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5.2行为规范要求**

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并按照用户的考勤要求进行考勤。

与用户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